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本公司獲送達有關可換股債券 之傳訊令狀：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送達令狀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令狀送達認收書，表示本公司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本公司最近亦完成令狀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之初步評估工作。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其25%之溢價（即總額36,000,000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流動負債。如本公司償還所索償金額，本集團將仍然擁有充裕資金營運日常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令狀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目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規則及規例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讓本公司股東得知上述令狀之法律程序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愛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維先生 (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 (執行董事)
官明杰先生 (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T. Sian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